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崇傑	服務機	1.臺北市 3.	汝府產業發展原		職稱	1.局長2.
申報日	108年11月	01 日		申報類別	河 定期申報		
配介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明慧		子女		林○姫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ī淡水區竹 房屋之坐?			3,305.58	200000 分 之 513	林崇傑	103年12月10日	贈與	1,203,991
	ī淡水區竹 房屋之坐?			3,305.58	200000 分 之 513	林明慧	103年10月24日	買賣	10,400,000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8.60	35348 分之 108	林崇傑	103 年 12 月 10 日	贈與	87,488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134.28 (含陽台 12.03, 雨遮 8.90)	2 分之 1	林崇傑	103 年 12月10日	贈與	948,000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8.60	35348 分之 108	林明慧	103 年 10 月 24 日	買賣	385,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134.28 (含陽台 12.03, 雨遮 8.90)	2分之1	林明慧	103 年 10月 24日	賈賣	9,215,000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11,295.64	100000 分 之 35348	林崇傑	103 年 12 月 10 日	贈與	948,000 (與第2筆建物 合購)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停車位)	84.78	100000 分 之 216	林崇傑	103 年 12	贈與	948,000 (與第2筆建物

				月 10 日		合購)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2,148.98	100000 分 之1189	林崇傑	103 年 12 月 10 日	贈與	948,000 (與第2筆建物 合購)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830.86	100000 分 之 286	林崇傑	103 年 12 月 10 日	贈與	948,000 (與第2筆建物 合購)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11,295.64	100000 分 之144	林崇傑	103 年 12 月 10 日	贈與	948,000 (與第2筆建物 合購)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5,390.65	100000 分 之 565	林崇傑	103 年 12月10日	贈與	948,000 (與第2筆建物 合購)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11,295.64	100000 分 之 35348	林明慧	103 年 10月 24日	買賣	9,215,000 (與第4筆建物 合購,超過五 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停車位)	84.78	100000 分 之 216	林明慧	103 年 10月 24日	買賣	9,215,000 (與第4筆建物 合購,超過五 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2,148.98	100000 分 之1189	林明慧	103 年 10月 24日	買賣	9,215,000 (與第4筆建物 合購,超過五 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830.86	100000 分 之286	林明慧	103 年 10月 24日	賣	9,215,000 (與第4筆建物 合購,超過五 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11,295.64	100000 分 之144	林明慧	103 年 10月 24日	買賣	9,215,000 (與第4筆建物 合購,超過五 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5,390.65	100000 分 之 565	林明慧	103 年 10月 24日	買賣	9,215,000 (與第4筆建物 合購,超過五 年)
建物	r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頓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	(車)					
			1			

LEXUS	1,798	林明慧	101 年 05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Y	表 适 廠 石 柟	及 編 號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4 付 頂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23,66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8,574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610
土地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3,763
合庫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172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11,273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152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205,557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83,186
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崇傑		1,84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 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62,392
瑞興商業銀行長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2,53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17,423
永豐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732
永豐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628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236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明慧		8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明慧		546
第一銀行忠孝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明慧		1
第一銀行仁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明慧		318
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明慧		36

彰化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明慧		1,976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明慧		724
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明慧		902
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明慧		12,37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 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明慧		21,58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 場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明慧	665.92	20,283.9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明慧		64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 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妮		19,68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妮		45,48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12,750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75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瑞興銀														
(未交付信託原因:股票遺	林崇傑				1,275				10	新	臺桦	Ž		12,75
失,申請補發中)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灣總	各總額	(或折	合新雪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婁	票 (面 單位	價 額 淨值)	外	幣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戶	斤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	、壽保險公	河		保本 10	1 終身			林崇傑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一生外幣	終身	林明慧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壽險(美	兀)										
山岡人	、壽保險公	、 哥		中國人壽美滿一生外幣終身				林明慧			保險契約類型:	住芸芸院			
十國八	一种原数石	, []		壽險(美	元)			你仍忌			小数 <i>关</i> 约规型。	旧鱼可饮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 原	後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4,000,000 元)

種類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原 因
授信	林崇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	2,000,000	106年07月	週轉金
1210	作が	分行	2,000,000	12 日	从日本4 -亚
授信	林崇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	4,000,000	106年09月	週轉金
12/10	ALI NE NE	分行	4,000,000	11 日	△2+4.1/2.
授信	林崇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	4,000,000	107年07月	週轉金
17/10	17 7 7 7 N	分行	4,000,000	12 日	万万 井4.7℃
授信	林崇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	14,000,000	103年06月	週轉金
1210	作が	分行	14,000,000	12 日	万日 平子 立乙
授信	林明慧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	2,000,000	106年07月	週轉金
1210	作为忌	分行	2,000,000	12 日	沙马 中子 立之
授信	林明慧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	4,000,000	106年09月	週轉金
[]X [D	(4) *7) 志 	分行	4,000,000	11 日	/2475 立.
授信	林明慧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	4,000,000	107年07月	週轉金
1又1百	かり試	分行	4,000,000	12 日	20平安立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 時	後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崇傑